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7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黃瀟穎

施藝嫻

被告 徐文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20元，及自民國新臺幣1,130,713元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7 書記官 陳立偉